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 (HK) LIMITED 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42,028,460 股的股份，同时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德青源新增发行的 343,750,000 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青源 411,478,460 股的股份，占德青源股本总额的 50.46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就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德青源均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

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 (HK) LIMITED 持有德青源 42,028,460 股的股份及德青源新增发行的 343,750,000 股股份，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我们认为本次评估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并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2017 年 9 月 27 日